**浙江大学社会学系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研究生生源，激励博士生勤奋学习、安心科研，学校设立“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”。根据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博士新生奖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我系评定细则。

**一、评选对象及奖励标准、名额**

1、我系当年录取的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博士研究生新生。

2、奖励标准为10000元/人，给予一次性发放。

**二、评选基本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热爱专业，崇尚科学研究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**三、评选标准**

1、科研能力或潜力：着重考察享有独立知识产权且是唯一作者的代表作，可以是已经发表的论文。

 2、学习能力：结合本科和硕士阶段学习成绩、外语成绩等因素予以综合考虑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、设立博士生新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。系主任、党总支书记任评审领导小组组长，各副系主任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博士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具体的评审工作事宜。

2、博士生新生提出申请，向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表及各项证明材料。

3、系博士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的“博士新生奖”名额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统筹考虑生源质量、专业成绩、外语水平、科研能力、获得奖励和综合素质等多方面因素，确定获奖名单。

4、获奖名单经系里网页公示后上报学校。

**五、其他**

1、未尽事项按《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2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

2020年9月7日